**洛阳中心小学领导班子成员2020年安全重点工作清单**

**一、万小强（校长）安全工作清单**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和省、市、区委、教育局、镇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在区教育局和镇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持续推进教育领域安全改革发展，加快推动学校安全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

（二）把学校安全工作纳入学校工作年度重点工作中，行政办公会每月至少1次听取安全工作情况汇报，专题研究和部署学校安全工作并组织实施，及时提请镇政府研究解决涉及学校安全稳定的突出问题。

（三）明确学校日常安全监管工作机构和职责，配强配齐安全管理干部和人员，组织设立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并列入学校财政预算。明确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安全工作“一岗双责”和学校各部门负责人“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职责要求，支持并监督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学校部门负责人切实履职尽责。

（四）担任全校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第一责任人，负责组织、领导、协调、推进专项整治行动，及时研究有关事项并向镇政府、区教育局有关领导报告。

（五）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安全第一、生命至上的思想，强化全校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将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纳入党支部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和党员干部培训内容，每年至少组织1次安全生产专题学习。

（六）统筹协调各方面重视支持全镇、区教育局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安全监管机构和安全干部队伍建设。

（七）学校发生安全事故时，按照有关规定配合应急救援等相关部门，组织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理工作，并抓好事故调查处理意见落实。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或者有较大社会影响的安全事故时，积极配合指导抢险救援和应急处置。

（八）重大节日、重大活动、重要时间节点督导检查学校安全工作。

（九）完成镇政府、区教育局交办的其他安全重点工作 。

（十）足额安排安全稳定工作所需经费预算。

**二、彭新立（分管校长）安全工作清单**

（一）协助主要领导落实教育系统安全责任，组织推动行政办公会每月至少1次听取本校安全情况汇报工作。

（二）对校安全稳定工作负综合监管领导责任，协助主要领导对全校安全稳定工作实行具体领导、综合协调、督促检查。

（三）协助主要领导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工作决策部署，主持制定并落实安全工作监督管理制度和工作措施以及年度安全稳定工作方案；定期分析全校安全稳定工作形势，研究解决安全稳定工作中的突出问题。

（四）协助主要领导组织开展全校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厘清学校安全领域底数，消除监管盲区，做到风险隐患排查见底、问题整改对策有力。

（五）组织开展安全工作检查，认真落实安全稳定工作决策部署。重大节日、重大活动、重要时间节点到校督导检查安全工作。牵头组织开展学校安全生产月、安全宣传教育主题活动和安全培训班等活动。

（六）协调制定、修订学校应急预案。

（七）视情约谈事故多发、风险隐患突出、专项整治推进不力的部门负责人。

（八）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或者有较大社会影响的安全事故时，赶赴现场配合指导抢险救援和应急处置。分管范围内发生安全事故时，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理工作，认真落实事故调查处理意见和整改措施。

（九）对业务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稳定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督促学校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认真履行安全稳定工作主体责任，做好学校安全和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按照有关要求，督促指导分管范围内（服务中心、体育组、工会负责人，加强对业务范围内安全稳定工作的日常监管。

（十）将安全生产列为纪检监察重要内容，深入监督检查，持续查找发现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决策部署方面的责任问题、作风问题、腐败问题。

（十一）参与安全事故的调查，开展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审查调查工作，依法依规追究问责。指导监督对安全事故责任人员执行处理意见和处分决定的落实情况。

**三、戴鸿（分管低级部、学生中心、音美科校长）安全工作清单**

（一）落实镇政府、区教育局、学校关于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稳定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协助主要领导做好职责范围内的安全工作。

（二）抓好分管范围内安全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稳定工作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组织开展分管部门的安全检查，发现重大安全隐患和不稳定因素及时报告，并积极协调处置，推动安全隐患整改和矛盾纠纷化解。

（三）督促分管部门主要负责人，认真履行安全稳定工作主体责任，做好校园安全和学部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按照要求，督促指导分管的低级部、学生中心、音、美、科部门负责人，加强对业务范围内安全稳定工作的日常监管。

（四）坚持将安全稳定工作与分管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

（五）分管范围内发生安全事故时，按照有关规定配合做好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理工作，认真落实事故调查处理意见和整改措施。

（六）重点抓好分管部门的安全稳定。加强班主任安全知识培训，指导班级开展心理健康教育。配合开展全校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

（七）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安全重点工作。

**四、朱伟（分管高级部、信息中心、课程中心校长）安全工作清单**

（一）落实镇政府、区教育局、学校关于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稳定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协助主要领导做好职责范围内的安全工作。支持分管安全工作领导抓好相关工作。

（二）抓好分管范围内安全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稳定工作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组织开展分管范围内的安全检查，发现重大安全隐患和不稳定因素及时报告，并积极协调处置，推动安全隐患整改和矛盾纠纷化解。

（三）督促分管部门主要负责人，认真履行安全稳定工作主体责任，做好校园安全和学部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按照要求，督促指导分管的高级部、课程中心、信息中心部门负责人，加强对业务范围内安全稳定工作的日常监管。

（四）重点抓好分管部门的安全稳定。配合开展全校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

（五）坚持将安全稳定工作与分管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

（六）加强学校教育教学研究和活动的安全监管。

（七）分管范围内发生安全事故时，按照有关规定配合做好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理工作，认真落实事故调查处理意见和整改措施。

（八）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安全重点工作。

**六、朱轶倩（分管中级部、行政中心、教师中心）校长安全工作清单**

（一）落实镇政府、区教育局、学校关于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稳定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协助主要领导做好职责范围内的安全工作。支持分管安全工作领导抓好相关工作。

（二）抓好分管范围内安全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稳定工作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组织开展分管范围内的安全检查，发现重大安全隐患和不稳定因素及时报告，并积极协调处置，推动安全隐患整改和矛盾纠纷化解。

（三）督促分管部门主要负责人，认真履行安全稳定工作主体责任，做好校园安全和学部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按照要求，督促指导分管的中级部、行政中心、教师中心部门负责人，加强对业务范围内安全稳定工作的日常监管。

（四）重点抓好分管部门的安全稳定。配合开展全校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

（五）坚持将安全稳定工作与分管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

（六）分管范围内发生安全事故时，按照有关规定配合做好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理工作，认真落实事故调查处理意见和整改措施。

（七）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安全重点工作。